

南京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南财计智院字〔2025〕02号



南京财经大学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专业型硕士学位 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学位申请

第二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思想要求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课程要求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修满并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三）学位论文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属于本学科研究领域，其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2.论文研究应能体现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应反映出科学的方法和较熟练的技能;

4.应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5.论文结构、体例和打印符合规范,参考文献符合学校规定的著录格式, 一般应在 3 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为 1000 字左右。

(四) 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要求

专业型硕士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期刊指导目录》(2023 版或 2023 年以后最新版都可)规定范围之内发表 1 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获批“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省级立项,并按要求完成项目结题;

3.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4.获软件著作权一项;

5.所参与科研成果的转化金额超过 5 万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

6. 获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如: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竞赛国赛、美国大学生建模比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本人获奖排序位居前 3 名予以认可)。

(注: 以上第 1~4 科研成果需本人为成果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且与学位论文具有相关性, 所发表成果须以南京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若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价值高, 预期可冲击高质量成果, 导师可申请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经委员会集体评议, 若认定该学位论文有学术价值或对国家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具有新的见解和一定的科研或技术成果, 该学位论文学术价值达到学位申请要求, 可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 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五条 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负责审核所有学位申请材料，认定符合上述要求之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六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程序和处理办法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办法》执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结果为“合格”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盲审”；复制比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条 学校对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进行盲审。学位论文盲审程序和处理办法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执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负责组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应由具有指导硕士生经历的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有一人。答辩者的指导教师可以出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并应回避答辩委员会召开的学位论文评议会。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秘书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秘书须做好研究生答辩前、中、后的会议材料准备、会场布置、答辩记录、材料收集和整理工作。送审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应在正式答辩前五日送交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秘书在答辩前三日，把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应事先在本单位网站或明显位置张贴答辩海报，同时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答辩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按如下答辩程序进行：

- 1、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会议开始。

2、研究生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来源、理论和现实意义、学术和实际应用价值、国内外 相关研究的历史和现状、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的基本内容框架、得到的结论和创新点以及不足等。时间一般不低于 10 分钟。

3、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就提问可稍做准备；进行答辩。时间一般不低于 15 分钟。

4、休会。答辩委员召开学位论文评议会。首先由答辩秘书宣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论文是否通过。答辩委员还须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上述表决均须经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申请人重新答辩后仍不能通过的，研究生以结业处理，且以后不再颁发毕业文凭和受理其学位申请。

5、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评语和对论文是否通过的表决结果。研究生致谢辞。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填写至论文答辩记录用纸上。答辩委员会的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五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得召开，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时需听取答辩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达到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得召开，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需听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汇报。所形成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超过全体参会成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之后，并报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备案后，择期举行学位授予仪式。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将获得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的《硕士学位证书》。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定之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位后，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时，应召开会议，对已经授予的学位作出撤销原决定的决议。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起实施，由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有相悖之处，一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准。